

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偃农〔2022〕24号

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督、公开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机制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相关科室、二级机构要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我局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责清单，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，拟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，均应当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；法律法规规章有修改修订的，要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内容。局法规科对各部门拟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审核，形成全局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相关科室、二级机构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企业（个体工商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）。局法规科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名录库涵盖所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列明其执法证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执法种类、职务等信息。

（三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。结合事中事后监管特点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，规范随机抽查程序，明确抽查的目的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内容及抽查规则、比例频次、抽查方式、工作要求等。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四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检查人员要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

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，按照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及我省有关规定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，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要深刻认识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，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网络、媒体等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导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